

國立東華大學 111/05/02 防疫指引

本校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修正發佈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防疫標準，調整防疫措施如次，請參閱依循辦理。

一、教學事務

- (一) 因應疫情逐漸升溫之趨勢，為降低師生感染之風險，80 人(含)以上課程採線上教學；或採實體授課與線上學習併行方式進行教學。
- (二) 80 人以下非實驗、實習等課程，教師如考量教室上課人數過多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或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經三分之二以上修課學生同意後採線上教學；或採實體授課與線上學習併行方式進行教學。
- (三) 線上教學課程之評量方式，由教師自行決定。線上評量之考試規則及考試時間務必向學生說明清楚，避免爭議。
- (四) 採實體授課之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授課老師拍照留存，以利後續疫調。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但為降低風險，仍建議教師全程佩戴口罩。
 3. 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時如有操作設備器材須妥善清消。
- (五) 體育、游泳、實驗實習、表演藝術課及校外教學課程，請依據本校 111/03/03 防疫公告辦理；並依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
- (六) 依據教育部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視疫情調查結果，本校若 1/3 以上課程暫停實體授課 10 天，則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一律改採線上教學。
- (七) 因疫情無法入境或因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無法到校上課或參加考試之學生，請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授課老師務必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彈性學習方式，俾利學生學習不間斷；有關成績評定方式，建請授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採取補考或其他彈性補救措施處理，以確保受疫情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
- (八)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電子郵件信箱：course@gms.ndhu.edu.tw，分機 6121~6126。

二、學生事務

(一) 【學生宿舍】

1. 實施人員出入管制：依現行管制措施。
2. 學生宿舍各住宿莊公共區禁止飲食並應全程配戴口罩。
3. 住宿生「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處理原則：

- (1) 中重症確診個案一律送往醫院、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 (2)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返家時請搭乘防疫計程車或由同住家人接送；若有例外情形無法返家，經學校同意安排者，相關防疫期間之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防疫期間未能配合或遵守防疫措施及宿舍公告事項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予以議處。

(二) 【「3+4 居家隔離者」(非確診者)】遵行規定：

1. 住宿生 3+4 因其居隔處所在校園內，因此需滿 7 天才能出門。
2. 非住宿生在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快篩陰性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仍可出門但不入校。

(三) 【確診者通報及配合疫調】

1. 若自行去醫院快篩或 PCR 檢測者，可至個人健康存摺查詢結果(網址：<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IHKE0002/IHKE0002S01.aspx>)，若 PCR 報告為陽性即為確診，請立即採取居家隔離防疫措施，第一時間主動通知校方，網址：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QUAR/MyData.aspx，或 24 小時通報電話:0937-295995。
2. 確診學生需配合學校衛保組進行校內足跡清查，不得拒絕。

(四) 【學生社團活動】

1. 社團共通規定：社團活動需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2. 活動場地規範：
 - (1) 活動場域，採固定座位並紀錄或拍照。
 - (2) 活動過程除歌唱、舞蹈或吹奏樂器於排練、跳舞或演奏時可暫時脫下口罩外，其他均需全程配戴口罩，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為原則，吹奏類者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3) 室內活動務須保持通風良好，並請社團提升活動環境消毒頻率：尤其是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應進行清潔消毒。
 - (4) 社團活動禁止飲食，以不提供餐飲為原則。
3. 社團社課：

需採實體課程(活動)之社團，若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需請於課程前提供指導老師疫苗接種三劑之證明(例外情形：打滿 2 劑疫苗未滿 12 周，需請盡快安排接種第 3 劑或經醫生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附有醫生證明加上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授課老師及學生上課時均需配戴口罩。

(五) 【教學課程以外之活動辦理建議措施】

1. 集會活動建議採固定座位或採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等方式辦理，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活動前風險評估；如無前述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2. 環境清消、參加活動者的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3.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或具感染風險「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者暫勿參加集會活動。
4. 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盡量完成 COVID-19 疫苗 3 劑接種，全程配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

(六) 【防疫假】

學生接種疫苗或需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者，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作業，皆以公假方式提出，不扣課堂成績；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接種疫苗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學校發出的「須先行居家隔離通知單」等），以作為請假之證明文件。

- (七) 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務處值勤校安，分機 6995、手機 0937-295995。

三、各類場域及場館

(一) 【校園空間】

各教學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等防疫管制措施依該樓管規定辦理。

(二) 【環境及清消管理】

1. 建築物內除每日清潔項目，對於電梯、扶手、出入口等人員接觸頻繁點每星期列入加強清消。
2. 本校垃圾車於各站點清運收取垃圾時，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將予以拒收。

(三) 【校園餐飲】

校園餐廳請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以上（一）～（三）事項若有任何疑問，請聯洽總務處蔡麗燕，分機 6329。

(四) 【圖資場館】

● 圖書館

1. 配合教育部說明掌握學生生活動足跡，進出圖書館維持刷卡，入館時請配合體溫量測。校外人士無本校校外讀者證者，得以身份證建立門禁檔入館。
2. 在館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3. 還書箱全日開放，若因居家隔離無法於到期日還書，請以電話(校內分機 6838、
6839)或 Email(library@ndhu.edu.tw) 聯繫圖書館協助。
4. 圖書館每日清潔消毒，維持安心閱讀環境。

● 電腦教室暫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

圖書資訊處聯絡資訊：校內分機 6838、6839 電子郵件：lic@ndhu.edu.tw

(五) 【諮商中心】

1. 進出諮商中心皆須出示/開啟「臺灣社交距離」APP、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等，若不配合者將拒絕進入。
2. 會談、活動恢復實體為主
3. 中心內等待區留置人數上限 3 人。
4. 洽詢電話：預約電話：038906896 或各系所心理師。
5. 書籍、桌遊等設備、器材全面暫停借用。

(六) 【資源教室】

1. 開放時間：08：30-17：00。
2. 出入口管制；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量測體溫、酒精消毒。
3. 以面對面進行會談時，須全程配戴口罩。
4. 書籍、影音類、器材設備可外借。

(七) 【體育場館】

1. 開放對象：
 1. 限本校教職員生暨眷屬、會員使用。
 2. 校內單位借用室內場地辦理活動或賽事，除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外，不開放觀眾入內觀賽，並須檢附防疫計劃書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活動賽事防疫計畫檢核表(請至 <https://rc041.ndhu.edu.tw/p/406-1078-195613.r823.php?Lang=zh-tw> 下載)，如無法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即取消或延後借用。
 3. 校外部分：有關與校外單位合辦、協辦或非本校人員參與之活動或比賽，自即日起至 5 月 7 日止不對外開放。依疫情變化採滾動式調整與修正。
2. 體溫監測：
 1. 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即時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
 2. 活動場域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至少 2.25 平方米/人)。
3. 開放時間：
 1. 體育館暨附屬教室：星期一～五 18：00～23：00 星期六、日 14：00～22：00
 2. 操場及戶外球場：星期一～日 開放至 23：00
(K 書中心球場、六期宿舍球場及田徑場開放至 22：00)
 3. 體能訓練室：星期一～五 12：00～13：30：教職員工暨眷屬星期一～六 18：00～22：30：學生、教職員工暨眷屬、會員
 - A. 防疫規定：
 - (a) 人員進入須量測體溫(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b) 入場請出示小黃卡或健保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未符合條件者恕無

法受理入場：

- 打滿 3 劑疫苗。
- 打滿 2 劑疫苗未滿 12 周(請盡快安排接種第 3 劑)。
- 經醫生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附有醫生證明加上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 室內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1. 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六 (星期日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等教學課程					
	下午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用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2. 防疫規定及相關細項：

- A. 人員進入須量測體溫 (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消毒，並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B. 入場請出示小黃卡或健保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未符合條件者恕無法受理入場：
 - 打滿 3 劑疫苗。
 - 打滿 2 劑疫苗未滿 12 周(請盡快安排接種第 3 劑)。
 - 經醫生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附有醫生證明加上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 6-11 歲兒童及 12-17 歲青少年因不在此規範內，無論是否接種疫苗皆可入場。
- C. 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下水游泳除外，上岸即戴上口罩)。
- D. 場館內禁止飲食(喝水除外)。
- E. 淋浴間正常開放，並於開放前、後進行消毒

(八) 【K 書中心】

1. A 館調整開館時間，開放時間為 9：00～21：00，期間進出 K 書中心皆須出示/開啟

「臺灣社交距離」APP、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等，若不配合者將拒絕進入。

2. B館與C館暫不開放。後續開放時間將視疫情狀況決定。

四、教職員工防疫相關

- (一) 教職員工因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照顧假等不得入校之情形者，得依現行作業程序申請居家辦公。
- (二) 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3+4天，其中「自主防疫」4天期間，教職員工以不到校為原則；教職員工得請假或應業務需要申請居家辦公。
- (三) 教職員工之疫調由衛保組負責，疫調結果通知所屬人事單位，後續行政作業由人事單位負責；所謂所屬人事單位：
 - 1. 研發處：計畫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
 - 2. 總務處：技工友。
 - 3. 人事室：前述各項外之所有人員。
- (四) 教職員工住宿舍防疫規範：
 - 1. 居南邨及素心邨：可於原住所居家隔離及居家照護。
 - 2. 擷雲莊：
 - (1) 外籍人士：循學生系統，由學務處安排防疫宿舍。
 - (2) 其他人員：一律返家，居家隔離及居家照。
 - 3. 交通接駁依照CECC規定處理。